

住宅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

一、 茲同意 君向 貴局申請低收入戶修繕住宅補助，同意其逕為修繕
本人所持有之房屋，房屋座落新北市 區
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。

二、本修繕同意書，若有偽造文書情事，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（刑法第二百十條「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」及「刑法第二百十四條，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罪」）且返還所溢領之修繕補助款項。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

同意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申請人（即申請修繕人）簽章：

註：請檢附同意人建物權狀影本或建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領 據

茲收到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補助 君
低收入戶修繕住宅補助款
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
無訛。

此 致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

申請人 ：

身分證字號 ：

聯絡電話 ：

戶籍地址 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